

## 107年4月27日「逗陣繞法院」學生關注議題

問題 1: 請問院長您比較支持陪審制還是參審制？(吳湘瑀同學)

※地院林院長：

目前有人主張陪審也有人主張參審制，制度上陪審會比較花錢，而且陪審有一個關鍵就是參與的國民法官程度要好，程度好才適合陪審制，我國會先採參審制是參考日本跟韓國的作法，為什麼不直接進入到陪審制度，是因為到陪審制度還有一些爭議，如果陪審的陪審員程度不夠好會比較有問題，所以目前陪審制度還未能一步到位，而參審制是有職業法官在帶會比較好一點，當然參審有一個制度上的缺點就是很多人擔心職業法官會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所以很多律師希望直接用陪審制度。簡單回答到這邊，謝謝！

問題 2: 請問院長對於近來同性戀議題公投之看法？這樣違憲嗎？(楊倩如同學)

依大法官解釋來看認為現代的民法規定還不是很完備，需要進一步修改，至於我們能容忍同性婚到什麼程度，仍要看未來的發展，接受同性婚的觀念目前在全世界已經非常先進，但仍有部分宗教國家是反對的，我們台灣的思想很開放很進步，所以會有這樣的容許，其實同性婚不但是婚姻的問題，還牽涉家庭制度問題，如可不可以生小孩、可不可以領養等牽涉到小孩的利益等後續很多的問題，這個制度以後會進步到什麼程度，大家就拭目以待，至於公投，那是人民表達自己的意識，表達意識之後的公投結果可以作為政策的參考，政策會根據公投的結果來決定法律要如何修改，主要是這樣。謝謝！

※高分院吳院長：

現在的同性問題在以前是比較隱諱的話題，一兩百年前更是一個封閉的想法，隨著時空的演變，將會回歸到對人權的基本尊重，隨著時代的演變逐漸形成不同時空共識出來，民主法治可貴的地方就在這裡，目前我們國家對於人權相較於其他國家是非常進步的，整個社會對於各方面人權會逐漸往互相尊重的角度來發展，各位目前 17、18 歲或許五年、十年後可能又會有不同社會共識出來，到時你們一些通常的想法就會變成社會的主流，所以有些事情是會隨著不同時空而有所演進，謝謝。

問題 3: 請問院長什麼是法官退場機制。(吳湘涵同學)

※地院林院長：

法官退場機制的意思就是假設有不適任之法官要如何讓他從法官職位轉換或是將他的法官位置汰換掉，現在法官有法官法規定應如何遵守法律規定，品性要好不能有違反職務的行為影響工作，甚至做任何事情都應該符合一個法官應有的形象，如果有違反的話，這時就會有一個機制出來，這個機制叫做職務評定，例如律師、律師公會或法扶基金會認為法官在審判案件的時候，有違背職務或破壞法官形象，就可以要求把這個法官送去評鑑，評鑑有一個評鑑委員會決定要不要送職務法庭，例如最近有一個法官跟助理間有騷擾情事，這個就是破壞法官應有形象，所以就被送評鑑，評鑑結果認為他已不適任法官，就會要求他轉任非法官職務，這就是法官的退場機制。

※高分院吳院長：

林院長說明很清楚，在民國 101 年在法官法有明文規定法官的退場機制，在法官法尚未制定之前，司法官包括法官、檢察官，就當時的法官倫理規範對於違反職場倫理，就有一些比較抽象的規定，隨著時代的變化認為應該要明文化，所以在法官法就有一些具體的規定出來，法官有哪些具體的情形一定要有相關的程序來處理，違反道德或違反法律的行為，除了要受到刑事處罰之外，職位能不能續任？會先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是哪些機關可以送，在法官法都有相關規定。比如：民間司改會或有關團體都可以請求，法官如有比較具體的情形要受到評鑑，就會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評鑑結果認為已經到達要受到懲戒，就要送到監察院，監察院審查結果認為確實要懲戒，就會移送司法院設置的職務法庭，受審判的對象就是受懲戒的法官，開庭結果會決定要不要懲戒，懲戒有不同的層次，有可能是扣薪水，有些甚至要免職，這些在法官法都有明文具體的規定，無非就是要要求法官一定要遵守職場上的基本規範來運作，嚴重違規還是會被免職，謝謝！